

股票代碼：36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
電話：(03)46328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1
(七)關係人交易	52～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1
3.大陸投資資訊	61～62
(十四)部門資訊	6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占總資產約10%，且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公司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減損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分析本年度及去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
- 評估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核對期後收款金額及對象，確認是否有重大逾期情事。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係高精密連接器等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去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營業收入明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連接器加工、製造及買賣，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特定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4,163	7	113,089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610,000	9	385,0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8,354	1	183,607	3	2150	應付票據		520	-	55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495	-	1,216	-	2170	應付帳款		178,589	2	163,98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702,840	10	616,51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31,538	8	445,66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95,714	3	175,89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92,161	3	167,08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80,189	3	119,88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6,757	-	3,7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87	-	70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4,126	1	36,685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67,498	3	145,045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602,000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451	-	10,5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236	-	14,198	-
			1,855,091	27	1,366,477	22				1,591,927	23	1,818,929	3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7,360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730,000	11	50,000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9,14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09,929	5	341,832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八))		4,250,071	62	4,207,196	6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12,080	-	12,2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592,096	9	598,341	10				1,052,009	16	404,111	6
1780	無形資產		7,674	-	2,862	-		負債總計		2,643,936	39	2,223,040	36
1915	預付設備款		48,261	1	31,766	1		權益(附註六(十五))：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		11,684	-	12,619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3,959	18	1,223,959	20
			4,957,146	73	4,871,927	78	3200	資本公積		500,768	7	495,14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9,752	8	562,23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342	1	1,8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9,833	28	1,767,477	28
										2,516,927	37	2,331,529	3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353)	(1)	(32,568)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698)	-
										(73,353)	(1)	(35,266)	(1)
								權益總計		4,168,301	61	4,015,364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12,237	100	6,238,404	100
資產總計		\$	6,812,237	100	6,238,404	100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李舒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587,651	96	2,280,247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3,523	4	88,790	4
營業收入淨額	2,691,174	100	2,369,0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及七)	2,121,973	79	1,920,094	81
營業毛利	569,201	21	448,943	1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459)	-	183	-
營業毛利淨額	567,742	21	449,126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三)(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3,017	5	116,842	5
6200 管理費用	175,316	7	158,88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248	5	138,28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2	-	-	-
營業費用合計	448,713	17	414,012	18
營業淨利	119,029	4	35,11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二十))	9,196	-	16,4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55,532	2	43,06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7,725)	(1)	(11,1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7,196	4	9,8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199	5	58,210	3
稅前淨利	263,228	9	93,324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8,385	1	18,157	1
本期淨利	234,843	8	75,16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211	-	2,2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11	-	2,2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453)	(2)	(76,519)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一))	-	-	(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1,668	-	13,00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785)	(2)	(63,59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574)	(2)	(61,30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269	6	13,866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2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1		0.61	

董事長：袁万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33,559	469,431	542,993	-	1,784,513	30,943	(2,614)	(40,733)	4,018,0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241	-	(19,24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18	(1,81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438)	-	-	-	(73,438)
本期淨利	-	-	-	-	75,167	-	-	-	75,1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94	(63,511)	(84)	-	(61,3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461	(63,511)	(84)	-	13,8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6,844	-	-	-	-	-	-	56,844
庫藏股註銷	(9,600)	(31,133)	-	-	-	-	-	40,733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3,959	495,142	562,234	1,818	1,767,477	(32,568)	(2,698)	-	4,015,36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698)	-	2,698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223,959	495,142	562,234	1,818	1,764,779	(32,568)	-	-	4,015,3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18	-	(7,51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524	(35,52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958)	-	-	-	(48,958)
本期淨利	-	-	-	-	234,843	-	-	-	234,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1	(40,785)	-	-	(38,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054	(40,785)	-	-	196,26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626	-	-	-	-	-	-	5,62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3,959	500,768	569,752	37,342	1,909,833	(73,353)	-	-	4,168,3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3,228	93,3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012	103,098
攤銷費用	4,513	1,8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32	(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1,114)	1,282
利息費用	17,725	11,183
利息收入	(799)	(6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97,196)	(9,8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19)	(2,214)
廉價購買利益	-	(46,424)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損)益	1,460	(1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86)	58,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7,82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43	-
應收票據	721	(527)
應收帳款	(86,462)	(35,2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24)	52,039
其他應收款	(60,301)	56,4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2)	5,142
存貨	(22,453)	38,190
其他流動資產	(13,924)	1,0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6,782)	69,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4)	(229)
應付帳款	14,602	(27,8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869	(410,678)
其他應付款	25,562	(12,0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010	(8,148)
其他流動負債	3,548	5,5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6)	(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2,041	(453,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259	(384,743)
調整項目合計	41,373	(326,6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4,601	(233,370)
收取之利息	799	616
收取之股利	126,106	36,366
支付之利息	(17,725)	(11,183)
支付之所得稅	(41,066)	(20,0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2,715	(227,5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8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3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95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911)	(177,23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944)	(97,4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	21
取得無形資產	(9,325)	(4,14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22	(1,9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476)	6,9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683)	(218,6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5,000	179,750
舉借長期借款	1,595,000	1,309,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17,000)	(1,088,000)
發放現金股利	(48,958)	(73,4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042	327,3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1,074	(118,9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089	232,0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4,163	113,089

董事長：袁万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彭國銘



~7~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前，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採用後，認列為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前述影響使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增加2,904千元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2,904千元。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13,089	攤銷後成本	113,089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19,14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2)	183,60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3,607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914,209	攤銷後成本	914,209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	攤銷後成本	-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以同一組合持有該等投資獲取利息收入，但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本公司認為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等債務證券係於七至十年內到期。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2,698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183,607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19,143	-		(2,698)	2,698
合計	<u>\$ 183,607</u>	<u>19,143</u>	<u>-</u>	<u>202,750</u>	<u>(2,698)</u>	<u>2,69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IAS 39期初數	\$ 19,143	-	-		-	-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19,143)	-		-	-
合計	<u>\$ 19,143</u>	<u>(19,143)</u>	<u>-</u>	<u>-</u>	<u>-</u>	<u>-</u>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而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29,693千元及29,693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認列為處分損益，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3～43年
- (2) 機器設備：5～6年
- (3) 模具設備：2～5年
- (4) 其他設備：3～6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本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租賃－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本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1.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2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未分配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5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1.顧問及管理服務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技術支援服務及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四)，金融工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332	322
銀行存款	483,831	112,767
	<u>\$ 484,163</u>	<u>113,08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 124,990	-
上市公司股票	20,724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	183,607
合 計	<u>\$ 145,714</u>	<u>183,607</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明細如下：

	106.12.31
基金	<u>\$ 19,143</u>

2.本公司持有之基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4.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提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495	1,216
應收帳款	703,003	619,4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714	175,890
減：備抵損失	(163)	(3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2,904)
	<u>\$ 899,049</u>	<u>793,61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77,215	0%	-
逾期60天以下	20,530	0%	-
逾期61～120天	1,453	10.25%	149
逾期121～180天	-	70%	-
逾期181天	14	100%	14
	<u>\$ 899,212</u>		<u>163</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12,340
逾期61～120天	31
	<u>\$ 12,37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39)	\$ (31)	(1,033)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1)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32)	7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929
期末餘額	<u>\$ (163)</u>	<u>(3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50天。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至181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 <u>173,755</u>	<u>737,160</u>	<u>-</u>	<u>2.9803%~3.1927%</u>	-
106.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 <u>175,799</u>	<u>714,240</u>	<u>61,015</u>	<u>1.6097%~2.3105%</u>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債權移轉而尚未預支金額分別為173,755千元及114,784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原物料	\$ 10,919	11,162
半成品	15,713	10,088
在製品	2,451	3,371
製成品	115,295	104,720
商 品	23,120	15,704
	<u>\$ 167,498</u>	<u>145,045</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成本	\$ 2,105,687	1,892,816
固定製造費用少分攤	11,479	21,53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85)	250
存貨報廢損失	5,392	5,491
	<u>\$ 2,121,973</u>	<u>1,920,094</u>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先前導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部份存貨已出售或報廢，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585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250千元，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4.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u>\$ 4,250,071</u>	<u>4,207,196</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考量長期營業策略發展所需，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因此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透過收購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展公司)9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志展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	\$	212,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5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257,826
其他應收款		36,760
存貨		144,697
預付款項		21,763
其他流動資產		11,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054
投資性不動產		54,071
預付設備款		17,225
長期預付租金		22,1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63
短期借款		(232,93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208,164)
其他應付款		(184,423)
其他流動負債		(23,312)
長期借款		(95,8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713)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305</u>
	\$	<u><u>248,512</u></u>

2.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對非控制權益係依收購日之可辨認資產之比例衡量之。

3.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177,237
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4,851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248,512)</u>
	\$	<u><u>(46,424)</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六個月期間，志展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564,062千元及(11,812)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收入將達1,117,937千元，淨利將為(126,997)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5. 收購相關之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1,463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八)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 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以現金增加取得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69.90%增加至88.70%。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24,04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15,911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8,136</u>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2,348	284,525	363,743	289,554	90,567	1,230,737
增 添	-	5,084	32,656	39,134	13,070	89,944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1,724	2,662	2,596	-	6,982
處 分	-	-	(3,006)	-	(6,174)	(9,18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348</u>	<u>291,333</u>	<u>396,055</u>	<u>331,284</u>	<u>97,463</u>	<u>1,318,48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2,348	277,898	328,940	247,513	77,173	1,133,872
增 添	-	6,627	35,393	42,030	13,351	97,401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4,398	1,728	72	6,198
處 分	-	-	(4,988)	(1,717)	(29)	(6,7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348</u>	<u>284,525</u>	<u>363,743</u>	<u>289,554</u>	<u>90,567</u>	<u>1,230,73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1,115	251,061	244,584	65,636	632,396
本年度折舊	-	10,167	37,123	46,555	9,167	103,012
處 分	-	-	(2,848)	-	(6,173)	(9,0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1,282</u>	<u>285,336</u>	<u>291,139</u>	<u>68,630</u>	<u>726,38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1,277	212,842	204,501	57,412	536,032
本年度折舊	-	9,838	43,207	41,800	8,253	103,098
處 分	-	-	(4,988)	(1,717)	(29)	(6,7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1,115</u>	<u>251,061</u>	<u>244,584</u>	<u>65,636</u>	<u>632,39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348</u>	<u>210,051</u>	<u>110,719</u>	<u>40,145</u>	<u>28,833</u>	<u>592,09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348</u>	<u>213,410</u>	<u>112,682</u>	<u>44,970</u>	<u>24,931</u>	<u>598,34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202,348</u>	<u>216,621</u>	<u>116,098</u>	<u>43,012</u>	<u>19,761</u>	<u>597,840</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
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610,000</u>	<u>38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7,295</u>	<u>710,360</u>
利率區間	<u>0.94%~1.15%</u>	<u>0.91%~1.4%</u>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新台幣	1%~1.797%	112	\$ 73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u>\$ 7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870,000</u>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新台幣	1%~1.585%	108	\$ 652,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602,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u>\$ 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違反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十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7,833	9,145
一年至五年	<u>22,242</u>	<u>7,832</u>
	<u>\$ 30,075</u>	<u>16,977</u>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190	27,42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110)</u>	<u>(15,1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080</u>	<u>12,279</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12,080	12,279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12,877</u>	<u>12,877</u>
員工福利負債總計	<u>\$ 24,957</u>	<u>25,15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11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423	29,51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46	40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691	(73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70)	(1,75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8,190</u>	<u>27,42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144	16,015
利息收入	252	2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75	(7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09	72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70)	(1,75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110</u>	<u>15,14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194</u>	<u>180</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94</u>	<u>18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9,080)	(11,374)
本期認列		
本公司	(317)	668
子公司	2,528	1,62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869)</u>	<u>(9,08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7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1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9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0.25%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30)	968
未來薪資增加	936	(904)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13)	951
未來薪資增加	921	(89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613千元及12,76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總統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在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8,507	53,02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122)	(34,870)
	<u>\$ 28,385</u>	<u>18,157</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668	13,008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263,228	93,32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646	15,865
前期(低)高估	(7,28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498
其他	(16,972)	(7,206)
	<u>\$ 28,385</u>	<u>18,15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57,599	240,94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51,520</u>	<u>40,96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未實現兌換 利益(損失)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損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1,908	487	1,112	3,5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0	(494)	161	(11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128</u>	<u>(7)</u>	<u>1,273</u>	<u>3,39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866	(816)	1,501	2,5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2	1,303	(389)	95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908</u>	<u>487</u>	<u>1,112</u>	<u>3,507</u>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金融資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	\$ 335,551	(6,671)	2,677	10,275	341,8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5,083)	-	1,967	2,881	(20,235)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668)	-	-	(11,6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10,468</u>	<u>(18,339)</u>	<u>4,644</u>	<u>13,156</u>	<u>309,929</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70,270	6,337	2,895	9,252	388,7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719)	-	(218)	1,023	(33,914)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3,008)	-	-	(13,00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35,551</u>	<u>(6,671)</u>	<u>2,677</u>	<u>10,275</u>	<u>341,83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皆為122,396千股之普通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22,396	123,356
註銷庫藏股	-	(96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22,396</u>	<u>122,39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減資因合併而買回960千股，總金額為9,600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94,595	394,59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63,057	57,431
員工認股權	3,143	3,14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666	12,666
合併溢額	3,831	3,831
失效認股權	<u>23,476</u>	<u>23,476</u>
	<u>\$ 500,768</u>	<u>495,14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未參與關聯企業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使其持股比率由28.35%降為23.06%，因此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增加金額為58,829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六年未依持股比率認列孫公司之增資，使持股比率由91.85%升為94.57%，因此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減少金額為1,98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五日以前現金115,911千元取得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龍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東楊維顏持有之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8,586千股，使其持股比率由69.9%升為88.7%，因此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增加金額為8,136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認購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新股5,000千股，使其持股比率由94.57%提升為96.83%，因此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減少金額為2,510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	金 額	配股率	金 額
	(元)		(元)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u>0.40</u>	<u>48,958</u>	<u>0.60</u>	<u>73,438</u>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減資因合併而買回960千股，總金額為9,600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2,568)	(2,698)	(35,26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2,698	2,698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2,568)	-	(32,568)
本公司	(46,259)	-	(46,259)
子公司	5,474	-	5,47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3,353)</u>	<u>-</u>	<u>(73,353)</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30,943	(2,614)	28,329
本公司	(48,374)	(815)	(49,189)
子公司	(15,137)	731	(14,40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568)</u>	<u>(2,698)</u>	<u>(35,266)</u>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34,843</u>	<u>75,1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22,396</u>	<u>122,39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92</u>	<u>0.6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234,843	75,1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234,843</u>	<u>75,1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2,396	122,3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78	3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23,274</u>	<u>122,71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91</u>	<u>0.6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691,174
	<u>\$ 2,691,17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器	\$ 2,330,373
連接器配件	60,616
其他	300,185
	<u>\$ 2,691,174</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八)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2,280,247
其他	88,790
	<u>\$ 2,369,037</u>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19,052	5,045
董監酬勞	7,238	2,522
	<u>\$ 26,290</u>	<u>7,567</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及認列連接線部門與其他部門轉投資損益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成數為估計基礎)及董監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799	616
股利收入	423	-
其他收入	7,974	15,862
	<u>\$ 9,196</u>	<u>16,47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5,622	(2,0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19	2,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1,114	(1,282)
廉價購買利益		46,424
其他損失	(2,823)	(2,274)
	<u>\$ 55,532</u>	<u>43,062</u>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15,832)	(10,859)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	(1,893)	(324)
	<u>\$ (17,725)</u>	<u>(11,183)</u>

(廿一)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84)</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均有45%由3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10,000	617,015	617,015	-	-
應付票據	520	520	520	-	-
應付帳款	178,589	178,589	178,58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1,538	531,538	531,538	-	-
其他應付款	192,651	192,651	192,651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757	16,757	16,757	-	-
長期借款	730,000	785,032	12,421	772,611	-
	<u>\$ 2,260,055</u>	<u>2,322,102</u>	<u>1,549,491</u>	<u>772,611</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5,000	390,390	390,390	-	-
應付票據	554	554	554	-	-
應付帳款	163,987	163,987	163,98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5,669	445,669	445,669	-	-
其他應付款	167,089	167,089	167,089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47	3,747	3,747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2,000	608,364	608,364	-	-
長期借款	50,000	51,200	600	50,600	-
	<u>\$ 1,818,046</u>	<u>1,831,000</u>	<u>1,780,400</u>	<u>50,600</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8,171	30.72	1,479,813	33,044	29.76	983,3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233	30.72	682,998	19,400	29.76	577,34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841千元及20,30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5,622千元及(2,020)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3,400千元及10,37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45,714	119,078	-	26,636	145,71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4,163	-	-	-	-
應收票據	495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98,55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1,576	-	-	-	-
小 計	1,564,788	-	-	-	-
合 計	\$ 1,710,502	119,078	-	26,636	145,7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10,000	-	-	-	-
應付票據	52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59,55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9,67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30,000	-	-	-	-
小 計	2,259,747	-	-	-	-
合 計	\$ 2,259,747	-	-	-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83,607	183,607	-	-	183,6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19,143	-	-	19,143	19,14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089	-	-	-	-
應收票據	1,216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92,40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0,593	-	-	-	-
小 計	1,027,298	-	-	-	-
合 計	\$ 1,230,048	183,607	-	19,143	202,7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5,000	-	-	-	-
應付票據	55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09,65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0,83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652,000	-	-	-	-
小 計	1,818,046	-	-	-	-
合 計	\$ 1,818,046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該金融工具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上市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淨資產價值評價。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財務風險資訊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財務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等。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與孫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377,295千元及760,360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其擬議之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643,936	2,223,04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84,163)	(113,089)
淨負債	<u>\$ 2,159,773</u>	<u>2,109,951</u>
權益總額	\$ 4,168,301	4,015,364
調整項目	-	-
調整後資本	<u>\$ 4,168,301</u>	<u>4,015,364</u>
負債資本比率	<u>51.81 %</u>	<u>52.55 %</u>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652,000	78,000	-	730,000
短期借款	<u>385,000</u>	<u>225,000</u>	-	<u>610,000</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1,037,000</u>	<u>303,000</u>	-	<u>1,340,00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IMEX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威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徐昌翡	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楊維顏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龍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勞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銷貨	\$ 188,891	135,531	71,848	54,587
經營管理服務	109	110	28	36
技術服務	37,713	38,428	20,005	22,315
商標權	46,866	38,077	25,510	21,751
代採購佣金	9,108	7,221	78,323	77,201
	<u>\$ 282,687</u>	<u>219,367</u>	<u>195,714</u>	<u>175,890</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150天，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90~120天。

本公司對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料、物料、半成品及商品。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供應商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63,603千元及66,605千元。

2.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u>\$ 1,666,085</u>	<u>1,469,147</u>	<u>531,538</u>	<u>445,669</u>

本公司並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致未能比較。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間為月結90天~150天，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120天。

3.本公司由關係人提供勞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u>\$ 15,363</u>	<u>31,193</u>	<u>2,112</u>	<u>1,59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產交易

(1)本公司出售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出售(損)益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u>144</u>	<u>110</u>	<u>(15)</u>	<u>110</u>	<u>-</u>	<u>89</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及一〇六年間向關係人購買機器設備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4,711千元及388千元。

5.其他

(1)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因代收代付款項、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1,387千元及616千元，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9,934千元及1,762千元。

(2)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

	107.12.31	106.12.31
\$	<u>92,145</u>	<u>-</u>

(3)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6,717</u>	<u>6,73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款項業已付訖。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以現金115,911千元取得關係人所持有之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數股權8,586千股，請詳附註六(十五)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062	38,250
退職後福利	780	773
\$	<u>41,842</u>	<u>39,023</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8,564</u>	<u>6,89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為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本票：

	107.12.31	106.12.31
\$	<u>2,619,295</u>	<u>2,147,360</u>

(三)本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

	107.12.31	106.12.31
\$	<u>2,000</u>	<u>2,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投資金額上限為86,000千元)取得廣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廣迎公司)100%之股權，廣迎公司為台灣未公開發行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週邊零組件之沖壓加工、連接器、其他含各式介面卡之遮蔽產品或鐵片支架等之生產製造，本次取得股權係為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擬以產業結合優勢，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力。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6,762	202,949	289,711	74,239	187,065	261,304
勞健保費用	9,079	16,706	25,785	7,540	16,248	23,788
退休金費用	4,128	9,679	13,807	3,663	9,278	12,941
董事酬金	-	15,401	15,401	-	10,080	10,0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722	12,456	22,178	8,021	9,304	17,325
折舊費用	87,878	15,134	103,012	87,859	15,239	103,098
攤銷費用	463	4,050	4,513	359	1,490	1,849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99人及37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8)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085	13,416	12,522	1.5%	2	-	營運週轉	-	-	-	95,938	95,938	註3、4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93,150	536,640	268,320	1.5%-2%	2	-	營運週轉	-	-	-	2,371,966	2,371,966	"
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6,780	61,430	61,430	2%-3%	2	-	營運週轉	-	-	-	297,398	297,398	註4、5
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0,000	80,000	80,000	1.6%	2	-	營運週轉	-	-	-	297,398	297,398	"
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0,000	80,000	60,000	1.6%	2	-	營運週轉	-	-	-	297,398	297,398	"
				是	-	-	-		2	-		-	-	-	-	-	"
4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478	-	-	2%	2	-	營運週轉	-	-	-	252,408	252,408	註3、4
4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955	30,715	30,715	3%	2	-	營運週轉	-	-	-	252,408	252,408	"
5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4,013	43,001	43,001	1.5%	2	-	營運週轉	-	-	-	129,003	129,003	註6
6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478	15,358	13,822	2%	2	-	營運週轉	-	-	-	56,010	56,010	註3、4、8、9
6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488	17,888	17,888	1.5%	2	-	營運週轉	-	-	-	56,010	56,010	"
6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955	30,715	30,715	3%	2	-	營運週轉	-	-	-	56,010	56,010	"
7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116	26,832	26,832	2%	2	-	營運週轉	-	-	-	134,160	134,160	註7
7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9,705	40,248	40,248	2%	2	-	營運週轉	-	-	-	134,160	134,160	"
8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4,320	15,000	15,000	2%-3%	2	-	營運週轉	-	-	-	77,891	77,891	註4、5
9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038	-	-	3%	2	-	營運週轉	-	-	-	10,149	10,149	註4、5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3：依據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及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4：依據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5：依據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更名)、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垠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更名)及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6：子公司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 USD4,200 仟元。
- 註7：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 CNY30,000 仟元。
- 註8：子公司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因民國一〇七年度查核後財務報表淨值降低，該資金貸與他人總額有超額之情事，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收回貸與對象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償還資金貸與金額美元 100 萬元(新台幣 30,770 仟元)，資金貸與總額為新台幣 33,797 仟元，子公司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資金貸與總額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止已無超限情事，業已改善完成。
- 註9：子公司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6 條及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 8 條向監察人報告超限原因及改善計畫。
- 註10：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3,4,5)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3,4,5)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7)										
0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2	4,168,301	59,900	-	-	-	- %	4,168,301	Y	N	N
0	本公司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2	4,168,301	61,910	61,430	-	-	1.47 %	4,168,301	Y	N	N
0	本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2	4,168,301	154,775	153,575	92,145	-	3.68 %	4,168,301	Y	N	N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2	4,168,301	718,800	368,580	-	-	8.84 %	4,168,301	Y	N	Y
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 S CORP.	2	743,495	69,572	31,944	-	-	4.30 %	743,495	N	N	N
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2	743,495	408,730	215,005	122,860	-	28.92 %	743,495	N	N	N
2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2	584,183	158,260	-	-	-	- %	584,183	N	N	N
3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2	200,000	50,000	-	-	-	- %	200,000	N	N	N

-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 註3：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註4：依據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百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百為限。
- 註5：依據子公司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垠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更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新台幣貳億元(含)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新台幣貳億元(含)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新台幣貳億元(含)為限。
- 註6：截至107.12.31之關稅保證餘額：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TD 2,000千元；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CNY 5,000千元；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CNY 1,500千元；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1,000千元。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TD 2,000千元；
- 註7：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116	98,354	- %	98,354	
本公司	基金-中華開發優勢 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26,636	1.54 %	26,636	
本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660	20,724	0.76 %	20,724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母子公司	進貨	1,612,636	79.16 %	月結120天	-	-	(514,770)	90.30%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95,221	33.87 %	月結120天	-	-	(205,150)	36.76%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79,985	61.45 %	月結120天	-	-	(329,978)	59.1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20,665	40.54 %	月結30天	-	-	(17,027)	7.38%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12,692	67.12 %	月結90天	-	-	(198,617)	75.1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67,385	28.86 %	月結90天	-	-	(62,442)	19.80%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20,098	19.53 %	月結60天	-	-	(34,572)	13.08%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60,086	66.29 %	月結90天	-	-	(27,636)	31.17%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貨	157,956	20.09 %	月結90天	-	-	(52,924)	16.95%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612,636	91.76 %	月結120天	-	-	514,770	91.07%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595,221	54.28 %	月結120天	-	-	205,150	55.86%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1,079,985	56.05 %	月結120天	-	-	329,978	48.28%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20,665	93.27 %	月結30天	-	-	17,027	66.99%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12,692	21.42 %	月結90天	-	-	198,617	29.06%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67,385	8.69 %	月結90天	-	-	62,442	9.14%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20,098	10.95 %	月結60天	-	-	34,572	9.41%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60,086	61.49 %	月結90天	-	-	27,636	18.79%	
GLOBAL ACUMEN LIMITED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57,956	100.00 %	月結90天	-	-	52,924	77.51%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514,770	3.43	-	-	157,676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205,150	2.79	-	-	59,440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329,978	2.64	-	-	106,014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98,617	2.36	-	-	46,027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69,346 (註1)	-	-	-	-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53,575 (註2)	-	-	-	-	-

註1：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註2：係應收股利。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18,665	318,665	14,800	100.00 %	3,043,496	140,138	122,886	-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銷售事業	9,579	9,579	300	100.00 %	94,984	(119)	(360)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銷售事業	194,309	194,309	7,549	100.00 %	36,665	(1,437)	(1,437)	-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12,000	100.00 %	218,702	(11,410)	(11,410)	-
本公司	威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42,331	13,570	13,570	-
本公司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事業	2,000	2,000	200	100.00 %	1,060	(1)	(1)	-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546,638	430,727	40,492	88.70 %	577,866	(63,136)	(39,804)	註2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連接器發展事業	15,137	15,137	4.5	100.00 %	13,516	1,739	1,739	-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美國	連接器銷售產業	9,711	9,711	300	100.00 %	6,776	228	228	-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77,237	177,237	27,000	90.00 %	214,675	4,664	11,785	註1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9,150	100.00 %	218,700	2,438	(11,409)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699,350	699,350	14	100.00 %	252,408	(100,259)	(100,259)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25,225	225,225	56,250	100.00 %	(112,688)	(96,527)	(96,527)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2,400	122,400	30,000	100.00 %	78,557	(63)	(63)	-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129,686	129,686	316	100.00 %	56,009	(23,956)	(23,956)	-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54,085	54,085	8,000	100.00 %	334,579	31,482	31,482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美國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12,544	12,544	4	100.00 %	16,112	1,635	1,635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5,446	125,446	29,625	100.00 %	(46,646)	(19,207)	(19,207)	-
志展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223,845	173,845	11,620	96.83 %	24,567	(19,129)	(18,305)	註1
志展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香港志展科技有 限公司	香港	物流服務業 務	1,154	1,154	600	100.00 %	2,551	111	111	註1
志展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貝里斯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1,497	1,497	50	100.00 %	3,043	1,434	1,434	註1
志展精密股份有 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 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事業	247,466	216,716	-	100.00 %	37,941	(25,445)	(25,445)	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取得對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其子公司垠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為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弼聖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為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垠旺精密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為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五日以前現金115,911千元購買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8,586千股，持股比例增加至88.70%。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事業	115,301	(2)	115,301	-	-	115,301	43,540	100.00%	43,540	445,157	383,187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事業	487,075	(2)	163,447	-	-	163,447	92,496	100.00%	92,496	2,371,966	452,925
昆山奇致商貿有 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 業	9,087	(2)	9,087	-	-	9,087	(1,540)	100.00%	(1,540)	53,124	-
重慶宏高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 業	173,985	(2)	173,985	-	-	173,985	(865)	100.00%	(865)	(14,498)	-
蘇州市加利斯精 密金屬工藝製品 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 售業務	256,682	(2)	351,112	-	-	351,112	2,188	100.00%	2,188	177,179	-
南通大地電氣股 份有限公司	汽車線束生產 製造及銷售業 務	339,455	(3)	(註3)	(註3)	-	(註3)	72,238	23.06 %	16,658	293,538	-
龍翰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121,853	(2)	301,403 (註4)	-	-	301,403 (註4)	30	100.00%	30	73,098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損 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瀚騰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132,930	(2)	149,865 (註4)	-	-	149,865 (註4)	(96,953)	100.00%	(96,953)	(157,027)	-
東莞奇翰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64,883	(2)	45,293 (註4)	-	-	45,293 (註4)	(18,828)	100.00%	(18,828)	(33,140)	-
東莞市宏高電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電子零組件銷 售事業	10,477	(1)	-	10,477 (註5)	-	10,477 (註5)	3,135	100.00%	3,135	13,284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34,680千元。

(註4)：係由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5)：係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美金350千元。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12,932 (USD26,300千元)	1,310,517 (USD42,667千元)(註2)	2,500,981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註2)係包含投審會盈餘轉增資USD15,000千元之核准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33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玉山銀行	40,372
	其他(均小於5%)	3,548
	小 計	43,920
	外幣存款(註)：	
	玉山銀行	162,827
	元大銀行	65,763
	匯豐銀行	45,873
	兆豐銀行	39,748
	永豐銀行	37,283
	上海銀行	30,729
	凱基銀行	30,721
	花旗銀行	26,954
	其 他	13
	小 計	439,911
		<u>\$ 484,163</u>

註：外幣存款係依107.12.28即期匯率換算。

美元：新台幣=1：30.715

歐元：新台幣=1：35.200

日幣：新台幣=1：0.2782

港幣：新台幣=1：3.921

人民幣：新台幣=1：4.472

新幣：新台幣=1：22.48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S-O	\$ 109,842
S-H	102,313
S-I	100,885
其他(均小於5%)	<u>389,963</u>
小計	703,003
減：備抵呆帳	<u>(163)</u>
	<u><u>\$ 702,840</u></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14,476	-	註
在製品	2,525	-	〃
半成品	17,832	-	〃
製成品	118,861	144,943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商 品	<u>24,445</u>	30,056	〃
小 計	178,139		
減：備抵損失	<u>(10,641)</u>		
合 計	<u><u>\$ 167,498</u></u>		

註：原物料、在製品及半成品係供生產成製成品為目的，因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大於成本，故原物料、在製品及半成品之淨變現價值亦應高於成本。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依 權 益 法 認		其 他 (註)	期 末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單 價	總 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14,800	\$ 3,071,769	-	-	-	(89,581)	122,886	(61,578)	-	14,800	100.00 %	3,043,496	205.82	3,039,006	無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00	129,174	-	-	-	(35,832)	(360)	2,002	-	300	100.00 %	94,984	319.79	95,938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7,549	36,203	-	-	-	-	(1,437)	1,899	-	7,549	100.00 %	36,665	4.86	36,665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12,000	232,409	-	-	-	-	(11,410)	(2,297)	-	12,000	100.00 %	218,702	18.23	218,702	"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300	6,312	-	-	-	-	228	236	-	300	100.00 %	6,776	22.59	6,776	"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4.5	11,162	-	-	-	-	1,739	615	-	4.5	100.00 %	13,516	3,003.53	13,515	"
威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9,454	-	-	-	(693)	13,570	-	-	2,500	100.00 %	42,331	16.93	42,331	"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61	-	-	-	-	(1)	-	-	200	100.00 %	1,060	5.30	1,060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06	482,460	8,586	115,911	-	-	(39,804)	19,299	-	40,492	88.70 %	577,866	16.29	659,480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207,192	-	-	-	-	11,785	(4,302)	-	27,000	90.00 %	214,675	6.49	175,255	"
		\$ 4,207,196		115,911		(126,106)	97,196	(44,126)				4,250,071			"

(註)係依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外幣換算調整數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 125,000	0.94%~1.00%	81,430	無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110,000	0.95%~0.95%	200,000	〃
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	150,000	1.02%~1.06%	184,290	〃
信用借款	匯豐銀行	125,000	0.95%~0.97%	153,575	〃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50,000	0.95%~1.06%	100,000	〃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50,000	1.15%~1.15%	100,000	〃
		<u>\$ 610,000</u>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P-AN	\$ 34,724
P-K	15,904
P-AO	13,500
P-Z	12,374
P-T	12,320
P-I	11,105
其他(均小於5%)	<u>78,662</u>
	<u>\$ 178,589</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	\$ 72,112
應付設備款	19,31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34,691
其他(均小於5%)	66,044
合 計	<u>\$ 192,161</u>

長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 明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 到期部分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 押 或擔保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 -	144,900	107.08.03~112.08.03	1.797%	345,000	無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	81,900	"		195,000	"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	81,900	"	"	195,000	"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	56,700	"	"	135,000	"
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	-	44,100	"		105,000	"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	44,100	"		105,000	"
信用借款	國泰世華	-	44,100	"		105,000	"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	44,100	"		105,000	"
信用借款	中小企銀	-	44,100	"	"	105,000	"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	44,100	"		105,000	"
信用借款	凱基銀行	-	100,000	107.12.22~111.01.11	1%~1.2%	100,000	"
		<u>\$ -</u>	<u>730,00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千PCS)	金 額
電子產品用連接器	1,133,390	\$ 2,330,373
連接器配件	425,256	60,616
勞務收入	-	93,795
其 他	19,752	<u>206,390</u>
合 計		<u>\$ 2,691,174</u>

註：上列金額已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46,950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期初商品	\$ 16,903
加：本期進貨	287,500
減：期末商品	(24,445)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34)
轉列營業費用	217
轉列報廢損失	(1,043)
銷貨成本—商品	<u>279,098</u>
原 物 料	
期初原物料	13,500
加：本期進料	51,442
減：期末原物料	(14,476)
轉列營業費用	(93)
轉列報廢損失	(985)
本期耗用原料	49,388
直接人工	43,046
製造費用	233,236
模具分攤成本	(30,923)
工程分攤成本	(136)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34,042)
製造成本	<u>260,569</u>
加：期初半成品及在製品	16,261
本期購入半成品	30,009
減：期末半成品及在製品	(20,357)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33
轉列營業費用	(609)
轉列報廢損失	(1,339)
製成品成本	<u>284,567</u>
加：期初製成品	109,608
本期購入製成品	1,487,779
減：期末製成品	(118,861)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86)
轉列營業費用	(802)
轉列報廢損失	(2,025)
銷貨成本—製 成 品	<u>1,760,180</u>
其他營業成本	66,409
存貨相關費損	16,286
營業成本	<u><u>\$ 2,121,973</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45,334	84,263	64,862	194,459
租 金	1,140	9,094	144	10,378
員工酬勞費用	-	19,052	-	19,052
董監酬勞	-	7,304	-	7,304
運 費	20,606	62	79	20,747
出口費用	7,346	-	1	7,347
折舊費用	582	4,465	10,087	15,134
技術服務費	-	-	15,363	15,363
模 具 費	-	-	8,697	8,6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2	-	-	132
其他(均小於5%)	<u>58,009</u>	<u>51,076</u>	<u>41,015</u>	<u>150,100</u>
	<u>\$ 133,149</u>	<u>175,316</u>	<u>140,248</u>	<u>448,71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附註六(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附註六(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附註六(二十)。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976

號

會員姓名：(1) 楊樹芝
(2) 陳蓓琪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八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七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257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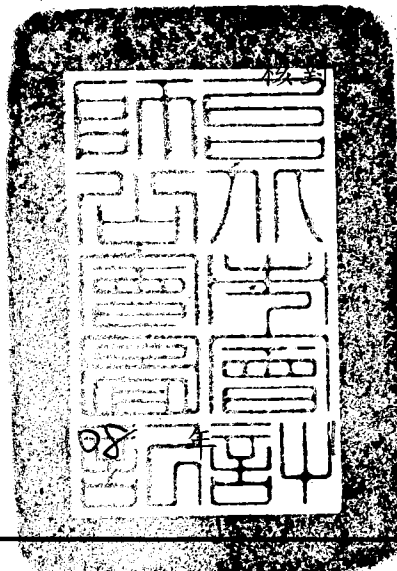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樹芝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蓓琪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3 日

裝

訂

線